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3〕2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40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人考中心函〔2021〕1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此项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及考点

考试定于10月28日至29日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和科目为：

10月28日

上午：9:00-11: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下午：14:00-16:30 建设工程计价

10月29日

上午：9:00-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4个专业）

下午：14:00-18:00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个专业）

其中，《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科目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与“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考生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报其一。

考点设在省直和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市区，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上显示的级别为“考全科”）。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

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5 年。

2、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3 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4 年。

3、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2 年。

4、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二门基础科目（报名系统上显示的级别为“免二科”）。

1、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已获得资格证书，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只须参加二门专业科目的考试（报名系统上显

示的级别为“增报专业”）。

（四）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以后学历报考的，专业工作时间前后可以累加（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报考条件咨询电话：0571-88055530、0571-88055503、89892104。

三、获得证书条件

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参加2个专业科目考试（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获得资格证书，参加其他专业2个专业科目考试（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四、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

（一）除个别“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行为（包括虚假承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人员。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包括“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 对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的人员，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等信息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直接进行网上公示，无需再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核（个别有情况反映的除外）。

(三) 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的报考人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通过后合格成绩需再进行网上公示。

(四) 网上报名时一旦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或“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进行选择 and 撤回，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五) 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如报名期间、打印准考证、考试、阅卷、注册等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根据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以及已取得的资格证书无效等处理。

五、网上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 报考流程

报考人员应于8月15日至24日，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zjks.rlsbt.zj.gov.cn>）链接，或直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系统提示，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

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再分别按以下流程完成报考。

1. “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注意：如学历等信息无法在线核验，需上传相关证书材料后，方可继续选择报考信息。

（2）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在阅读系统上的《承诺制告知书》后，系统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

——对于报考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可在承诺书提交后，即可直接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对于报考级别为“免二科”或“增报专业”的人员，须再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证书（证明）材料后，方可点击“确认”或打印“报名表”，再进行网上交费。

（3）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

留存备查。“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报考人员可在未交费且在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但一旦“撤回承诺”，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撤回承诺”，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2. “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如下：

(1)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进一步填报完善个人信息（如身份证号、学历学位号、专业工作年限等），在线核验通过后（一般24小时），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注意：如学历等信息无法在线核验的，需上传相关证书材料。

(2) 在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和上传的材料准确无误后，选择（点击）“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随后点击“确认”，待报考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核验和作出相应设置后，方可打印“报名表”，随后进行网上交费。

(3) 报考人员必须打印“报名表”和另行打印“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请妥善保存，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交单位审核盖章，用于现场考后报考资格核查。

(4) 报名时一旦选择“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则无法返回选择“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提醒报名人员务必慎重选择“不使

用告知承诺制”，同时不要随意点击，以免误操作。

3. “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

“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均属于“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报考流程除少一个“选择”环节外，其他环节均按以上“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流程操作。

（二）注意事项

1. 自 2023 年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后，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核验的，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

3.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后，才能再次登录报名系统报名，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4. 报名期间，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信息未确认的，报考人

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的，需取消确认后，报考人员方可自行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

5. 在档案库中有合格成绩的老考生，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6. 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应在工作或居住地报考（即：考生的工作或居住地应在浙江省内）。如非我省考生，以及因报名人员传错照片、填错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等）、选错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漏交或错交考试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造成参加考试、答卷评阅、通信联络、资格核查、成绩和证书使用等受影响的，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

7.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支付宝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但要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省部属单位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办事指南”栏目。报考技术咨询电话：0571-88396764、88396765、12333，传

真 88395085。

六、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

报考成功的考生可于 10 月 23 日至 2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所在市人事考试机构处理。特别注意:若姓名和身份证号同时有误,不得参加考试;“准考证”不要作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取得证书后,信息不再修改。

七、收费依据和标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每人每科 70 元,其它 3 个科目为每人每科 60 元。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如未收到短信,也可登录“浙里办”APP,在“我的票据”里查看和下载。

八、考试大纲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的 2021 年版《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在以下相关网站免费下载: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 (<http://www.ccea.pro>)、交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及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www.giwp.org.cn>）。

九、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科目为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其它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计时器（无声、无收发拍摄功能）、口罩。

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先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和作答须知，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填写个人信息和作答；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试卷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及时举手报告。否则，若影响考试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规定处理。因考生自己损坏或错答位置的试卷和答题卡，不予更换。

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对考场实施全程监控。提醒各位考生务必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

十、成绩公布、考后核查和证书制发

（一）成绩公布。考试成绩经国家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在报名网上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

（二）考后核查。考前所有设置或操作，均不属于报考资格认定，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合格的考生，还应完成以下工作流程：

1. 对于“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人员，直接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期间，如有情况反映，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省直和各市（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在未查清事实前，以及考后审核逾期的，暂按“报考条件待核查”处理，对其不进行成绩数据和证书相关操作。经查实不符合报考资格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告知承诺制和资格考试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2. 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报考、学历等证书（证明）因网上无法核验经上传后报考，以及有其他存疑情况的报考人员，需进行现场考后核查。考后核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要求，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另行通知。相关考生如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到现场接受考后核查的，按核查逾期相关规定处

理。

(三)证书制发。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对于通过公示和考后核查的成绩合格人员,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由考生自行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合格证书”栏予以公告,相关考生可在该网上申请纸质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往后纸质证书遗失、损毁,或者逾期不领取的,不再办理补发。

十一、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

(一)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下大力预防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处理。其中,对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

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

(二)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分别做好报考技术和报考条件咨询工作。要及时做好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学历等相关信息存在疑义成绩通过的人员,以及有情况反映人员的考后核查工作。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人员,信息联络要到位,谨防遗漏。要确保考后核查信息的完整和及时传送。

附件:2023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年7月25日

人事考试院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市建委(建设局)、义乌市建设局。

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月25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月15日至24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9月4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
10月16日前	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
10月20日前	各市上报考点地址、指挥班子和值班人员名单。
10月23日至27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10月26日前	试卷送到各市。试卷送到后严格按照规定交接、保管和运送。
10月28日至29日	考试。
10月30日	各市将试卷送回省考院。
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	1.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考试成绩； 2. 对“采用告知承诺制”报考的成绩合格人员，公示10个工作日； 3. 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对“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现场核查。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制作电子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纸质证书后	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邮费到付）。